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证天业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公证天业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龚菊明

李国昊

赵鹤鸣

2022 年 10 月 26 日